

學術或研究機構分配予創作人之股票適用緩課所得稅申請書

(本申請書一經塗改即失效)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字號	

台鑒：

(一)申請事項		依據產業創新條例第 12 條之 2 規定申請認定			
(二) 申請人	學 研 機 構		統 一 編 號		
	代 表 人				
	學 研 機 構 地 址				
	聯 絡 人		電 話		傳 真
			電 子 信 箱		
	計 畫 名 稱				
	資 助 機 關	(如涉跨部會參與，分別填寫各資助機關所占比例)			
	智 慧 財 產 權 類 型	☐ 著作權 ☐ 專利權 ☐ 商標權 ☐ 營業秘密 ☐ 積體電路電路布局權 ☐ 植物品種權 ☐ 其他：			
	股票發行公司名稱				
	獲 配 股 票 之 我 國 創 作 人	☐ 擇定緩課：(該創作人簽名)			
	技 術 作 價 金 額				
技 術 作 價 股 份 數					
學 研 機 構 取 得 股 票 日	年 月 日	創作人獲配股票日	年 月 日		
(三)申請須知：			(四)檢附文件：		
1. 我國學術或研究機構依產業創新條例第 12 條之 2 第 1 項分配股票予我國創作人者，至遲應於分配股票予我國創作人之當年度 12 月 31 日前檢具本申請書及相關文件，向科學技術基本法第 6 條第 3 項所訂之各主管機關（資助機關）申請股票認定。 2. 於分配股票前提出申請且欠缺「我國學術或研究機構分配股票予我國創作人申請股票適用緩課所得稅作業辦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文件或應載明事項不全者，各主管機關得依規定先行函復認定結果，並應責成學術或研究機構於申請年度之次年 1 月 31 日前完成補正。各主管機關應於受理補正之日起 1 個月內核定。 3. 申請日之認定，以申請書送達受理機關之日為準；但以掛號郵寄方式提出者，以送交郵政單位當日之郵戳所載日期為準。 4. 科技計畫如涉跨部會參與，應於申請書揭露各資助機關所占比例，並向佔比最高之資助機關提出申請（如同時有二所以上機關持有相同比例，則請協調一所主責受理）；如跨學研機構共同研發，則請協調由主責學研機構代表提出申請。 5. 依產業創新條例第 70 條第 1 項規定，已依其他法令享有租稅優惠、獎勵、補助者，不得就同一事項重覆享有本條例所定之獎勵或補助。 請蓋學研機構及代表人印鑑 (申請人保證所附文件與送稅捐稽徵機關文件內容相符，並均屬正確，如有錯誤或虛偽不實，願負一切責任。)			1. 科技計畫之計畫書、合約、各主管機關對該計畫之核定函。 2. 其他足資證明智慧財產權為科技計畫之產出之證明文件。 3. 學術或研究機構當次取得股票之智慧財產權讓與或授權契約書影本，應載明智慧財產權作價總額、取得股票種類、每股發行價格及股數。 4. 智慧財產權之證明文件，指下列文件之一： (1)權利證書影本。 (2)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負相當法律責任之專業人員調查智慧財產權之意見書、評價報告、技術說明或其他相關文件。		
(五)其他：					
1. 認定結果及核定結果均將函復申請機構，並通知該創作人、股票發行公司及股票發行公司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 2. 檢附之文件將留存本單位，不予發還；股票發行公司若有需要，請自行備份留存。					
收 文 字 號	收 文	日期	案件申請編碼		
		字號			